

## 高市五處運動場地 將委託民營

### 昨並通過收費標準 以有效限制業者漫天要價

【高雄訊】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昨天審議通過，「高雄市立體育場第一階段委託民營場地暨收費標準」案，將把立德棒球場、旗津海水浴場、國際標準游泳池、前金游泳池、三民游泳池等五處列入首階段試辦委託民營的場地，該提案將送市議會審議後辦理。

市政會議昨天通過五處運動場地委託民營場地收費標準，其中以新建完成的國際標準泳池室內

池的票價較高，全票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元、半票不得超過一百廿元，另四個場地全票最高以一百元為限、半票不能超過六十元，但是核備的體育、社教活動最高不得超過五百元，半票以二百五十元為底限，而演唱會活動票券售價需專案報市府核定。

市立體育場指出，公有體育場地委託民營辦理的方式因成效尚無法評估，因此將採逐年階段式辦理，第一階段場地開放委託民

營辦理的評估原則為，該場現階段經營本益比大於0.8者。地理位置優越、場地腹地大且運動人口集中，並具多樣性發展潛力者，可供職業運動公司做為訓練、比賽場所，未妨礙市民體育運動者，不妨礙教學、訓練任務和民眾使用權益者為主。

體育場表示，第一階段委託民營場地除旗津海水浴場經營年限為五年外，其餘都為三年。而收費票價標準係採計台灣省各公、私立門票收費標準平均值，加計百分之五十作為收費的最高標準，除適度反應民營業者投資成本外，並藉以有效限制民營業者漫天要價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